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6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审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CS1016

项目名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4)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账号：78620188000199459。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029-873474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宏、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02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4749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人：王攀宏、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72/73/75-802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中小企业采购。</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p> <p>(4)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15	磋商保证金	<p>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金额：捌仟元整（¥8000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b>到达</b>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b>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6</b>）。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899970-617），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b>正本原件</b>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双方协商的固定总价计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鼓励供应商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以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踏勘 现场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8.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5.8.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纳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

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编制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_\_\_\_\_（项目简称），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万元为（项目名称）\_\_\_\_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任务内容：\_\_\_\_\_

2、本合同服务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性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6、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编制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编制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定额等。

1.10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 1.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2.2 成交通知书；

1.12.3 响应性文件；

1.12.4 合同条款；

1.12.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2.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9.1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双方责任

###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编制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编制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编制人支付项目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

2.1.4 发包人需要保护编制人的版权、未经编制人同意，发包人对编制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编制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编制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

2.2.3 编制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编制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 2.2.5 转包和分包

(1) 编制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编制人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编制人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编制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编制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编制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编制人应安排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

相对稳定。

(2) 如果编制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编制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编制人有权拒绝。编制人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 编制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编制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编制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编制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编制人负责。

###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起始时间：签订合同后当日生效。

### 4. 提交的成果

(1)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报告及附表附图》；

注：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费用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实际评审项目  $\geq 5$  项时，视为咨询服务完成，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40%；实际评审项目  $< 5$  项时，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剩余合同期限内，继续完成至少 2 个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承诺书经采购人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也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6.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1%~3% 的违约金。

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3%。

## 8. 成果的交付

编制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成果。

##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0、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编制成果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 11、履约验收内容：

### 11.1、技术履约内容

①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初审、现场踏勘、专家和单位代表会审、复审以及出具第三方技术咨询报告。

### ②成果资料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报告，提交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份。

### ③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11.2、商务履约内容

①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使用本编制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②成果交付（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③成果交付（服务）地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④质量保证：重视基本情况调查，体现战略性和前瞻性，重视思路创新与理念创新。

(1) 服务成果应切合实际，达到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要求，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甲方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并负责地对原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凡是有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 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⑤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为采购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⑥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12. 其它

12.1 保险（如有时）：编制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编制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2.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2.6 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磋商内容

选取一家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审查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和评审意见。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26 年度陕西省管理航道范围内码头、桥梁（含渡槽）、船闸等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具体工作包括初审、现场踏勘、专家和单位代表会审、复审以及出具第三方技术咨询报告等。

#### （二）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提出明确审查咨询意见，形成审查报告；对编制单位提供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内河通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从水文、河床演变及通航水位、工程选址方案论证、工程布置方案、航道条件、通航安全影响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复核。

本次技术咨询重点关注：

（1）格式审核：审核《航评报告》编制章节、格式、专题报告、附件、附图等型式是否符合现行《航评编制规定》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要求。

（2）内容审核：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审核《航评报告》的评价内容是否全面、评价深度是否符合现行《航评编制规定》要求；重点审核编制依据的完整性与充分性、关键结论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措施建议的全面性与合理性。

（3）其他相关审核：审核《航评报告》提出的利益相关方是否恰当、对其意见征询是否客观与完整等。

####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点（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把握，

工作思路和计划，开展项目工作的必要性和重难点认识，组织实施方式和流程，人员配置，工作进度安排等六个方面内容），重点内容审查措施及方法（重点审查内容梳理，重点审查内容控制措施，保证审查质量的方法等三个方面内容），服务保障措施（所建立的工作制度，组织保障，相关沟通协调机制，资料成果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提交报送，工作缺失的补救措施，开展工作的纪律要求等六个方面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和出具报告，其中不包括业主修改时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建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4、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p>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见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承诺书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报价得分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服务 评审	24分	<b>服务方案：</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体的理解思路；②工作计划安排及相关对策措施；③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④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每一项满分 6 分，共 4 项满分 24 分。技术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齐全、详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4 分；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分	<b>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b> 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1.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 6 分； 2.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6分	<p><b>确保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b>提供确保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晰，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p>
	6分	<p><b>确保本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b>提供确保本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p> <p>1. 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保障措施，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6分；</p> <p>2. 保证措施简单笼统，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一般，得4分；</p> <p>4. 保障措施符合实际需求一般，对工作推进指导性一般，得2分。</p>
	6分	<p><b>保密措施：</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具备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可行，对每个阶段工作的内容及服务保密，未提供不得分。</p> <p>1.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靠性高，得6分；</p> <p>2. 措施合理性欠缺，可靠性较高，得4分；</p> <p>3. 措施不合理，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p>
	20分	<p>1. 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3名人员，包括姓名、职称、工作经验、工作职责、相关证书、联系方式等），见附件：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p> <p>人员配置齐全、人数充足、证书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得10分；</p> <p>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齐全，得7分；</p> <p>人员分工不明确、配置一般，得5分；</p> <p>人员无明确分工、配置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为准），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一致。</p> <p>3. 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注册工程师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内容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做出承诺未提供不得分。</p> <p>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3 分	<p><b>企业资质：</b></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分	<p><b>管理制度：</b></p> <p>1.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明、信誉度良好得 5 分；</p> <p>2.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较健全，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分明、信誉度较好得 3 分；</p> <p>3.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简单笼统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体制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9分	<p><b>业绩：</b></p> <p>根据提供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评估、咨询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16

（正本或副本）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否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注

册在本单位；

- (4)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2. 后附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审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